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

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两个子公司均在筹备中。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5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45,394.571万元，其中已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为34,95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13510.53万元（含超募资金在银行的

存款利息)。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关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法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中标人。10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了《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在衡阳市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负责做好本项目的选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等，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及收益权。

本项目总投资额概算约为4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全额投资建设，前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其余资金公司拟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计划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

住所：衡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暂定）；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拟全部以超募资金投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10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两条焚烧线，采用炉排炉工艺，两台余热锅炉配套一台汽轮机，汽轮机额定负荷为不小于15兆瓦。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主体工程与设备、配套工程和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

若当垃圾供应超出本项目的一期处理能力30%以上时可以启动后续工程(二期工程)的建设，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00吨/日。公司有取得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从试运营之日起计算。

2、项目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合同签订后 28 个月内垃圾发电厂试运行。

3、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拥有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并通过发电上网获取售电收入；申请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该项目运行前三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采取费用包干方式，单价为 50 元每吨，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三年后，由财政、审计、物价等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成本、运行成本和电价收益等要素综合测算确定垃圾处理服务单价；当前湖南省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 0.65 元/度，本项目最终上网电价由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并执行。

4、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公司应于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 12000 万元设立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拓展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固废处理板块，巩固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树立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该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预计未来能为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收益来源，在经济上可行。此外，实施该项目是提升衡阳市生活环境质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 BOT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等一系列过程中，因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等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板块取得进一步的拓展，将增强公

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技术及品牌的推广。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将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来源。有利于公司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在衡阳设立项目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板块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创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在衡阳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板块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创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